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A股發行的初步詢價期及 A股招股意向書主要條文概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3月9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22日及2021年7月29日的公告(統稱「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A股發行的初步詢價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於2021年7月29日正式書面通知核准本公司A股發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A股發行聯席主承銷商將於2021年8月3日(上午9:30至下午3:00)和2021年8月4日(上午9:30至下午3:00)在中國向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以確定發行價格。A股發行的最終規模及發行價格一經釐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II. A股招股意向書主要條文

本公司就A股發行僅以中文刊發的A股招股意向書(「A股招股意向書」)全文、A股招股意

向書摘要及相關附錄於2021年7月30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elecom-h.com)。A股招股意向書摘要亦於2021年7月30日在多份中國報章（包括《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證券日報》）刊登。

下文為A股招股意向書主要條文的概要：

1. A股發行概況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本次發行股數： 不超過10,396,135,267股（不超過本次發行上市後總股本的11.38%，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公司可授權主承銷商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發售不超過本次發行A股股數（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15%的A股股份。若公司在本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本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A股新股的方式

每股發行價格： 人民幣[]元/股

發行後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按2020年度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次發行後總股本計算）

發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發行價格除以發行後每股收益計算）

發行前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4.4910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除以本次發行前總股本計算）

發行後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合計數除以本次發行後總股本計算）

發行市淨率： []倍（按每股發行價格除以發行後每股淨資產計算）

發行方式: 採用戰略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則所禁止的投資者除外）

承銷方式: 由承銷商採用餘額包銷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預計募集資金總額: 人民幣[]元

預計募集資金淨額: 人民幣[]元

發行費用概算: 本次發行費用總額為人民幣[]萬元，其中承銷費及保薦費根據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總額的0.71%確定；審計及驗資費用人民幣2,938.00萬元；律師費用人民幣1,585.16萬元；用於本次發行的信息披露費用人民幣693.40萬元；發行手續費用人民幣317.50萬元；印花稅按本次A股發行扣除印花稅前的募集資金淨額的0.25‰確定（以上費用均不含對應的增值稅）

擬申請上市
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2.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2021年4月9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根據前述股東大會的決議，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包括5G產業互聯網建設項目、雲網融合新型信息基礎設施項目及科技創新研發項目。若本次發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增發股份，獲得的超額配售募集資金將按比例用於上述具體募投項目及適用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用途。有關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通函。

3. A股發行前後的股本情況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為80,932,368,321股，其中內資股67,054,958,321股，佔總股本約82.85%，H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13,877,410,000股，佔總股本約17.15%。不考慮本次發行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影響，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不超過10,396,135,267股（未考慮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本次發行前後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發行前持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發行後持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57,377,053,317	70.89	57,377,053,317	62.82
2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5,614,082,653	6.94	5,614,082,653	6.15
3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2,137,473,626	2.64	2,137,473,626	2.34
4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969,317,182	1.20	969,317,182	1.06
5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957,031,543	1.18	957,031,543	1.05
6	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股東)	外資股	13,877,410,000	17.15	13,877,410,000	15.20
7	其他A股股東	內資股	-	-	10,396,135,267	11.38
合計			80,932,368,321	100.00	91,328,503,588	100.00

如果全額行使本次發行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假設本次發行A股11,955,555,267股，本次發行前後公司股本結構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發行前持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發行後持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57,377,053,317	70.89	57,377,053,317	61.77
2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5,614,082,653	6.94	5,614,082,653	6.04
3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2,137,473,626	2.64	2,137,473,626	2.30
4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969,317,182	1.20	969,317,182	1.04
5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957,031,543	1.18	957,031,543	1.03
6	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股東)	外資股	13,877,410,000	17.15	13,877,410,000	14.94
7	其他A股股東	內資股	-	-	11,955,555,267	12.87
合計			80,932,368,321	100.00	92,887,923,588	100.00

上文所述的A股招股意向書主要條文概要之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 (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